

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

项目(地块)名称: 温州市藤泽片区泽雅单元C-07b地块建设项目

调查单位: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

填表时间 2021年4月21日

一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(包干)				
序号	地类	数量 (平方米)	权利人	备注
1	旱地	1252	徐真伟	
2	旱地	437	徐顺妙	
3	旱地	622	徐顺德	
4	旱地	469	徐时国	
5	旱地	367	麻玉彩	
合计		3147		
二、特殊附着物				
序号	特殊附着物名称	数量	权利人	备注
	无			
调查人员签字		 		
权属单位盖章				

备注: 1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: 实行包干的其他地上附着物(包括篱笆、水池、粪池、水井、杆柱、水泥板、沟渠、涵管、机耕路、简易棚等)1万元/亩和青苗(包括蔬菜、水稻、柑树、桔树等农作物及林木果树)1.5万元/亩; 2. 实行评估的特殊附着物: 设施农用地地上现(残)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(配套)设施等附着物, 林地涉及的林木种苗、设施农用地涉及的畜禽养殖等迁移费用。3.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。4.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, 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, 应分别填报。